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年3月10日 第2号（总号：23）

目 录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用新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3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度全市农村工作等考核结果的通报.....9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2015年度文明系统（单位、镇处）、2015年度文明

新村（社区）和2015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考核结果的通报.....1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2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31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度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34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度全市基层平安建设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2015年纳税大户给予奖励的通报.....42

政务大事记（2016年1月—2016年2月）.....45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6年第10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政编码：433199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用新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的 实 施 意 见

潜发〔2016〕1号

“十二五”时期，我市“三农”发展成效显著。粮食生产创历史新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实现突破性发展，年总产值突破500亿元；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推进我市农村改革发展，必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发展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植农村发展新优势，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确保全面实现小康目标。

到2020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2016年主要发展目标是：提升粮食产能，保持生产稳定；农业增加值增长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以上。

一、加强现代农业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业效益

1. 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建设资金，优先在粮食主产区建设高标准农

田，加强机耕道建设，适应现代农业机械化作业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农地质量调查、监测及成果应用，全面实行建设占地土壤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着力提升耕地生产能力。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工作，健全管护监督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责任。

2. 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以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市为契机，深入推进汉江流域、四湖流域综合治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和水源保护。着力推进重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在建项目进度，谋划启动一批新项目。继续推进灌区建设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3.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推进农科教紧密结合，引导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运用现代技术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实施以龙虾种苗和潜江大豆良种选育繁育为重点的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农业种源品牌建设，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实施全面全程机械化战略，

加快农机推广运用，提高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加快推广虾稻共作、保护地蔬菜轻简栽培、测土施肥、绿色防控等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农业高产高效生产技术和模式，形成潜江虾稻、潜江稻虾、潜江大豆、潜江蔬菜等操作技术规范。进一步巩固完善“以钱养事”机制，着力构建多元化、广覆盖、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4.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体系，重点扶持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引导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农村服务业。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跨区域发展，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加大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集聚发展。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农业龙头企业人才支撑计划，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

5. 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树立现代食物消费观念，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因地制宜、面向市场调整种养结构，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升优质水稻、小麦种植水平，推动深化加工，做强做精粮食产业。巩固“双低”油菜产业优势。优化蔬果种植结构，扩大设施、精细、特色蔬果生产规模。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优化水产养殖结构，大力发展小龙虾、螃蟹、鳊鱼等名特优生产。加快“生产导向型”向“消费导向型”转变，扩大潜江龙虾、潜半夏等地理标

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大力发展绿色、品牌、特色农业。鼓励扶持国有农场和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二、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6.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生态循环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创建，推进农业副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大力推广“虾稻共作”等高效模式，提高农田综合经营效益。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合理布局种养业，促进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平衡协调发展。

7. 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农业；大力推广运用生物农药，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全面实施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努力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推进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方式。加强农业污染监测，督促落实农业减排。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调查与治理，全面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8. 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覆盖各方面、各层级的责任体系。严格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强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防治，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标识化生产，推动优质农产品和食品品牌创建。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及准出制度，加快建设从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公共信息平台，建

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生产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三、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9.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四个一批”工程，力争到2020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千亿大关。促进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加快农业科技产业链建设步伐，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培育虾稻、稻虾、大豆、半夏等优势农产品全国领军企业和行业“小巨人”，构建农业产业规模新优势。扶持农产品品牌创建，打造竞争力强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推进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改造提升技术及装备水平。落实农产品加工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10. 加快发展农村现代流通业。统筹规划建设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建设与衔接，建设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实施“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造升级工程”，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连通全国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鼓励在城镇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实现多种形式的产加销对接。健全完善放心粮油市场体系。鼓励支持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入驻农村。支持地方和行

业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等标准体系。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11.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使之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产业。强化规划引导，加大扶持力度，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建示范，推动农业生产、新农村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业融合发展。以楚章华台、兴隆水利枢纽等为依托，扶持建设具有历史、地域、文化特色景观的村镇。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开发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大力扶持农民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有规划地开发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引导乡村旅游业转型升级。开展旅游扶贫试点村建设。

12. 建立农业产业链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加销紧密衔接、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托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土地产出效益。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农民合作建设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和资助合作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构建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深化集体“三资”监管和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贷款贴息、建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选择具备条件的村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四、加快统筹城乡发展，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

13.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成果，大力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农村用电保障水平。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建立“村村通客车”长效机制，将农村公路管护经费逐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建设，进一步提高沼气利用综合效益。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推进开展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继续实施广播电视、宽带“村村通”工程，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大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14.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建设镇（处）、村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市、乡、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项目。加大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力度。

15.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清洁水源、农田专项行动，加大湿地保护和森林抚育工作力度，加快村庄绿化进程，加快沿路、沿江、沿湖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开展生态村镇、森林城

镇、宜居村庄创建，到2020年全市建成20个“美丽宜居村庄”。建立完善农村保洁制度。鼓励探索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模式。支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公司一体化建设营运机制。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力度。

16.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因人因地施策，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扶贫十法”要求，到2017年力争6405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3个贫困镇摘帽，51个贫困村出列。

17.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市民化。加快推进熊口中心镇省级“四化同步”示范乡镇试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定居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完善保障机制，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五、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18. 健全农业农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坚持“三农”投入的增幅必须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的原则，市财政预算安排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优化财政支农投入结构，持续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完善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民技能培训的投入机制，强化对农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机购置等提高农业技术水平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基金、贴息、担保等途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更多

投向农业农村。“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三农”工作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9.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2016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成与武汉市联网对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探索推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结合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争取省级支持，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将指标交易收益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探索将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返还指标收益。积极探索将财政投资形成的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的办法。加快推进全市统一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和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集体“三资”监管代理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2020年基本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和建立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机制工作。

20. 深化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发展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和社会资本设立村镇银行，稳步发展新型金融组织。改进农村支付服务方式和手段，提高农村支付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拓宽“三农”直接融资渠道。建立健全风险补偿等配套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争取进入全省

“合作社+金融”试点行列，引导农民合作社从生产、经营合作向信用合作延伸。成立涉农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切实防范农村金融风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扩面，支持小龙虾产业开展农业互助保险试点。

21. 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农业公益性服务机构作用，大力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把家庭小规模农业经营纳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大力发展经营性社会化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涉农企业等组织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服务。

22. 统筹协调推进农村重大改革。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和水权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按照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全面推进粮食流通体制、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农场、供销社及其他各项改革。加强督察，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不断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23.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抓“三农”发展

的责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断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握“三农”战略地位、农业农村发展新特点，顺应农民期盼，关心群众诉求，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做好“三农”工作的本领。完善“三农”工作年度综合考评工作机制。

24.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选好用好管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从严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进贫困村和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全覆盖。创新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体系。建好用好村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实现农民办事不出村。建立健全机关党员干部联系服务贫困群众制度，扎实开展“三万”活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制度，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待遇。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提速提质，对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实行精准帮扶。切实履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大对农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

25. 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强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实践，全面规范建立村务监管委员会，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位的村民自治试点，探索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多元共治的农村社区治理结构，发挥好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

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涉农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26. 加强农村精神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农民的国家意识、民主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诚信教育，倡导契约精神、科学精神，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文明村建、“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广泛宣传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抓好移风易俗，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一区两翼三带四极”协调发展，推进“五个潜江”建设，实现“打造升级版、建设先行区”战略目标汇集强大精神动力。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度全市农村工作等考核结果的 通 报

潜文〔2016〕1号

201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抢抓机遇，克难奋进，实现了农村工作、工业经济和三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提质增效，信访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成绩显著，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决定对2015年度全市农村工作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集体）和个人继续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要向受到通报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学习，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改革，求真务

实，携手共进，攻坚克难，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加快“一区两翼三带四极”协调发展，推进“五个潜江”建设，实现“打造升级版、建设先行区”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附件

2015年度全市农村工作等优秀单位（集体） 和优秀个人名单

一、全市农村工作优秀单位（35个）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供销社	市经管局
老新镇	龙湾镇	浩口镇	熊口镇	积玉口镇
运粮湖管理区	白鹭湖管理区	园林办事处光明村	潜江经济开发区曹滩村	
竹根滩镇左桥村	泰丰办事处白窑村	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渔洋镇同桥村	
熊口镇赵脑村	龙湾镇冻青垸村	老新镇潭沟村	张金镇五里碑村	
浩口镇柳州村	积玉口镇杨潭口村	高石碑镇曾岭村	王场镇林圣村	
周矶办事处黄岭村	高场办事处高场村	广华寺办事处挖断岗村		
总口管理区红东垸办事处	熊口管理区官庄垸办事处	周矶管理区前进办事处		
后湖管理区张家窑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关山办事处	运粮湖管理区南湖办事处		

二、全市工业经济发展优秀单位（5个）

潜江经济开发区 杨市办事处 园林办事处 总口管理区 老新镇

三、全市发展三产业优秀单位、优秀个人（10个、10名）

优秀单位（10个）：

市统计局	市招商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人行市支行
泰丰办事处	积玉口镇	竹根滩镇	市金潜押运公司	市汇桥担保有限公司

优秀个人（10名）：

张亚平	鲁明	张仲喜	范德春	杨永胜
凌涛	王莉娜	寇杰	徐慧青	凡鹏

四、全市项目建设优秀集体、优秀个人（10个、10名）

优秀集体（10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新城区管委会
园林办事处	杨市办事处	王场镇	老新镇
市城投公司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优秀个人（10名）：

熊先忠	王立波	尹峰松	郑巍巍	章启泉
张红平	谭军	谢安	郭泉	周义

五、全市招商引资优秀集体、优秀个人（12个、45名）

优秀集体（12个）：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王场镇	杨市办事处
潜江经济开发区	园林办事处	老新镇	泰丰办事处
积玉口镇	高场办事处	总口管理区	运粮湖管理区

优秀个人（45名）：

潘雯雯	黄卫华	刘高丽	简国锋	刘志勇	张振银	刘 永	王前才
王中文	昌 军	郑 华	赵家晓	陈运长	金晓春	严义高	叶倚虎
许志刚	饶开洲	黄红卫	龙君楚	龚道波	刘卫坤	谷 民	陈 凤
汪新莉	蒋传标	左后福	陶小华	娄婷婷	徐江江	赵仕安	肖劲松
何谊兵	宋述华	何庆军	王义海	袁 杰	鲁 明	黄文龙	徐家福
徐益民	胡 凯	李 姝	张红平	余荣波			

六、全市服务经济建设优秀单位（6个）

市工商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食药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全市信访工作优秀单位（16个）

市住房局	市公安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委政法委
市移民局	市林业局	市卫计委	市农管局
园林办事处	潜江经济开发区	老新镇	龙湾镇
高场办事处	杨市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	总口管理区

八、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优秀集体、优秀个人（10个，15名）

优秀集体（10个）：

潜江经济开发区工委	杨市办事处党委	老新镇党委	白鹭湖管理区党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党组	市审计局党组
市法院党组	市烟草局党组		

优秀个人（15名）：

漆 勇	陈运长	魏 祥	刘 刚	叶倚虎	龙君楚	陈 凤	黄文国
李泰富	舒中雄	王 维	刘 晗	张才友	黄 莹	程文辉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2015年度文明系统（单位、镇处）、 2015年度文明新村（社区）和2015年度社会管理 综合治理等考核结果的通报

潜文〔2016〕7号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单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决定，对2014—2015年度文明系统（单位、镇处）、2015年度文明新村（社区）和2015年度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地各单位要以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努力探索精神文明创建的新途径，扎实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新常态下广大党员干部精神大提振、思想大解放、

理念大更新、能力大提升、落实大见效，进一步加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力度，为加快“一区两翼三带四极”协调发展，推进“五个潜江”建设，实现“打造升级版、建设先行区”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附件

2014—2015年度文明系统（单位、镇处）、 2015年度文明新村（社区）和2015年度社会管理 综合治理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

一、2014—2015年度文明系统（2个）

市财政系统 市工商系统

二、2014—2015年度文明单位（78个）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察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农办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编办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粮食局	市安监局	市移民局
市司法局	市残联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农业局
潜江调查队	市招商局	市新城区管委会	市食药监管局
市广电局	市林业局	市质监局	市民宗局
市文体旅新局	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卫计委	市人社局
市档案局	市环保局	市工商联	市民政局
市信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市政工程管理处
湖北恒畅道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市港航海事局	市交通服务公司
杨市交通运输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园林派出所	潜江中学	园林高中	曹禺中学
园林一中	园林二中	市第二实验小学	园林一小
市机关幼儿园	苏港中学	渔洋中学	刘岭中学
市自来水公司	市建筑管理办公室	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处	
市建筑管理站	市安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矾农场国土所	
湖北尝相思食品有限公司	市环保一分局	市环境监测站	
广华交通运输分局	竹根滩镇综合文化站	浩口镇综合文化站	
渔洋镇综合文化站	白鹭湖管理区医院	竹根滩镇卫生院	
市森林公园管理处	市森林公安局		

三、2014—2015年度文明镇（区、处）（5个）

潜江经济开发区 园林办事处 张金镇 竹根滩镇 白鹭湖管理区

四、2015年度文明新村（10个）

园林办事处梅咀村 张金镇张金村 周矶办事处雷潭村 高石碑镇曾岭村
老新镇刘场村 浩口镇狮子桥村 渔洋镇双马村 总口管理区关口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关山办事处 周矶管理区戴湖办事处

五、2015年度文明社区（2个）

园林办事处东方社区 运粮湖管理区同心社区

六、2015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34个、50名）

（一）优秀单位（34个）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信访局	市卫计委	市公安局
市经信委	市编办	市总工会	市民宗局
市工商联	市审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新城区管委会	市残联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	园林办事处	潜江经济开发区
老新镇	杨市办事处	浩口镇	泰丰办事处
高石碑镇	积玉口镇	竹根滩镇	

（二）优秀个人（50名）

市农办文国华，市网管中心熊思娟、聂铭，市司法局后湖司法所何伶俐、市公安局周健、市法院韩林君、市发改委涂俊、市教育局向爱红、市民政局向金玉、市司法局朱大美、市财政局郑健、市商务局尹伦云、市文体旅新局王晶、市安监局高聪、市食药监管局王丹、市广电局吴少军、团市委徐林桐、市妇联胡薇、市质监局陈世军、市工商局胡晓慧、园林办事处小东门社区陈娟、园林办事处建设街社区马立伟、园林办事处城南社区王代兵、园林办事处紫月村刘时波、潜江经济开发区余涛、市公安局广华寺派出所汤良荣、市公安局周矶派出所胡江华、杨市办事处黄脑村黄衍华、泰丰办事处徐云鑫、市公安局高场派出所何斌、竹根滩镇黄金鹏、渔洋镇李冰、市公安局老新派出所李忠华、市公安局张金派出所胡定山、市公安局龙湾派出所田华、市公安局熊口派出所顾卫东、浩口镇浩口社区付华、高石碑镇曾岭村龚茂标、积玉口镇陈功哲、王场镇李祥、市公安局总口派出所张建民、白鹭湖管理区宋小平、运粮湖管理区同心社区范明斌、后湖管理区倪体军、熊口管理区八大垸办事处刘胜良、周矶管理区李烽、园林办事处喻家台社区张俊芳、园林办事处辉煌社区蒋淑娟、园林办事处城南社区王德珍、泰丰办事处棉原社区刘家亮

七、2015年度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制结账优秀单位（20个）

白鹭湖管理区	运粮湖管理区	熊口管理区	渔洋镇	龙湾镇
熊口镇	市物价局	市直机关工委	市水务局	市城投公司
市农管局	市广电局	市人社局	市食药监管局	市地税局
市司法局	市法院	市粮食局	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国税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办发〔2016〕1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

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和《湖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鄂办发〔2015〕35号），为推进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潜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与现代化行政管理体制相统一的公务用车制度。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制度、保障公务。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在划定

区域内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公务活动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2. 统筹兼顾、政策配套。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新旧机制平稳过渡、有机衔接。

3. 统一部署、分步推进。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全市党政机关先行示范，率先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根据中央、省统一部署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

力争在2016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适时启动全市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参改范围

1. 机构范围：全市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

2. 人员范围：全市党政机关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含机关行政编制工勤人员）。

3. 车辆范围：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二）改革方式

1. 鼓励全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车改。确因环境所限和工作需要不便参加车改的，允许以适当集中的形式提供工作用车实物保障，但须严格规范管理，不得领取公务交通补贴。

2. 改革后，对参改的工作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行政区域（规定区域）内公务出行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范围要与差旅费保障范围相衔接，超出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的公务出行按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

市级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为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杨市办事处。各区镇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地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

3. 按照节约成本、保证公务、便于操作的要求，合理确定各职级工作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全市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分为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办事员及工勤7档。补贴标准为副厅级1590元/月，正处级1040元/月，副处级940元/月，正科级650元/月，副科级550元/月，科员450元/月，办事员及工勤350元/月。

4. 各单位根据实际，可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出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作为单位统筹经费，集中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和突发应急事件用车问题。统筹资金使用要规范、公开、透明，具体管理办法由各

单位制定。

5. 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随工资按月发放，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依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适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6. 执法执勤部门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规定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要严格配备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执法执勤部门的其他一般公务用车一律纳入改革范围。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仅限于17个部门（系统），即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纪委（监察）、司法、交通、农业、海关、税务、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食品药品监管、原海洋局海监总队、原民航局公安局、原铁道部公安局，其他部门一律不得保留执法执勤用车。各执法执勤部门根据原核定的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扣除其中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数）为基数，根据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情况，研究提出本部门保留和取消的执法执勤用车数，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核准。市执法执勤部门保留原执法执勤用车基数的60%。超过保留比例的单位，按每辆车每年6万元的标准，从单位公务交通补贴费总额中扣减。保留车辆比例超过90%的单位，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7. 关于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用车、调研及集中公务活动用车和外事及政务接待用车编制标准。

机要通信用车编制标准为：除专门承担机要交通任务的机要局保留现有机要交通车辆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机关

各核定1辆。

应急用车编制标准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各核定4辆，其他市级党政机关原则上各单位核定1辆（编制人数少于20人的单位原则上不保留应急用车），各镇（处）原则上各核定1辆应急车。

调研及集中公务活动用车编制标准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各核定1辆。

市外事及政务接待用车保留4辆。

所有保留车辆均从本单位现有车辆中选取，不得新增车辆。保留应急用车需选取越野车或7座以上（含7座）的车辆，需报市车改办审批；保留机要通信用车不得选取越野车及7座以上（含7座）的车辆；保留调研与集中公务活动用车、外事及政务接待用车以中巴车为主，确有需要的也可配备少量越野车。

8. 组建市党政机关跨部门综合性执法执勤用车平台，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管理，市综合执法用车平台核定车辆24辆，集中保障17个保留执法执勤用车部门外其他有执法职能部门的工作用车需要。平台车辆集中使用、合理调度，并喷涂统一标识。

（三）车辆处置

1. 对市级党政机关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办法》统一处置。

2. 对全市党政机关取消的公务用车，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向社会公开拍卖。

处置过程中要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3. 处置公务用车所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部上缴市财政。

（四）司勤人员安置

1. 各单位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或非在册正式司勤人员及其他司勤人员中采用竞聘上岗、综合择优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并按规定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2. 对其他在册的正式司勤人员，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

3. 对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主管部门审批，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

4. 对已订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司勤人员，合同到期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通知》（鄂办发〔2003〕1号）有关解除聘用合同的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未订立聘用合同在册正式

司勤人员，解除人事关系的经济补偿参照解除聘用合同的规定执行。未订立劳动合同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司勤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级党政机关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由市人社局依据《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办法》统筹协调，所需支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五）垂直管理单位改革方式。

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属地化原则，与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同步推进。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人员和车辆范围按照本方案执行；公务交通补贴层次和标准参照本方案执行，补贴支出由上级财政承担。取消车辆处置可委托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统一处置，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上缴上级财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留公务用车管理。全市党政机关保留的各类车辆，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实行编制管理。用于机要通信、城区范围内执法执勤等车辆配备更新时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核定和规范。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修订全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日

常监督管理。

（二）严格财务管理。要严格公务交通补贴费用预算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三）加强公务用车纪律检查和审计。严肃公务用车纪律，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市审计局要对公务用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四）切实保障公务出行。鼓励公务出行利用公共交通服务。市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统筹规划，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及时研究解决公共交通出行遇到的问题，做好保障区域普通公务出行保障工作。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

政局。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实施。

（二）明确责任。全市党政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认真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稳步实施。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力争在2016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四）加强舆论引导。切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典型经验和改革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为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办法
2. 潜江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
3. 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司勤人员安置办法

附件1

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涉及的车辆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管理工作，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的车辆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包括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所有公务用车，即经批准保留的车辆和应当核减取消的车辆。

第四条 从严控制保留车辆。取消车辆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规范透明、避免浪费的原则，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管理制度，承担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车辆处置工作。

第六条 保留车辆的范围仅限于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各部门各单位保留车辆实行编制管理。

车辆编制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人员编制、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清查登记，确保产权清晰、权属明确、资料完备、证件齐全。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核定的保留车辆编制，向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保留车辆申请，说明保留理由，并附全部车辆的品种、型号、牌照号、车架号、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等信息。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保留车辆编制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批复核准各部门各单位的保留车辆。

第九条 除核准保留的车辆外，各部门各单位的其他公务用车一律取消。取消车辆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封存停驶。各部门各单位将取消的车辆封存停驶，并备齐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车凭证、购置附加费（税）证、交强险单、车船使用税凭证、组织机构代码等材料（无违章记录、年检有效期需在三个月以上）以及随车工具。

自车改之日起，对封存停驶的所有车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移和调整车上配置，不得擅自处置车辆，不得涂改车籍资料，不得故意销毁车辆资料等。

(二) 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机构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取消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鉴定评估结果、车辆实际情况以及交通管理相关规定, 提出处置意见批复各部门各单位。

(三) 移交车辆。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批复意见, 将取消车辆按规定时限移交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集中处置, 并确保取消车辆能办理过户或报废手续。各部门各单位完成车辆移交后, 由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公务交通补贴的始发时间。

(四) 车辆公开拍卖。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取消的车辆, 由拍卖机构公开竞价出售, 公开拍卖底价以鉴定评估价格为基准价, 车辆实际成交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基准价, 处置收入抵扣相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

(五) 财务处理。各部门各单位依据有关批复文件、车辆过户凭证或者交易凭证, 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 并及时更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第十条 取消车辆的鉴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 从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中确定。

除必须报废的车辆外, 其他车辆面向全社会公开拍卖, 阳光处置。已拍卖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牌号由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收回并按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

(三) 不配合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处置取消车辆的;

(四) 违规进行取消车辆评估和拍卖的;

(五) 擅自改变保留车辆用途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十二条 市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 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 加强对车辆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舆情反馈机制, 对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违纪违规问题, 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省垂管部门取消车辆可委托属地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处置, 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省财政。

第十五条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车辆处置工作, 参照本办法执行。车辆处置收入, 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潜江市委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商市公务用车改革办、市财政局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潜江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

第一条 为稳妥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根据《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法执勤用车改革应坚持满足日常执法执勤工作需要，从严控制配备范围、编制、标准，做到保障与改革统筹兼顾。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监督，逐渐形成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执法执勤用车新机制。

第三条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用于侦查、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全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纳入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范围，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予以保留。

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市级党政机关，仅限于2011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明确的17个部门（系统），即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纪委（监察）、司法、交通、农业、海关、税务、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食品药品监管、原海洋局海监总队、原民航局公安局、原铁道部公安局。以上各部门（系统）根据实际在从严控制总量的前提下，确定一线执法执勤岗

位车辆。其他机关不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第四条 除核定的17个执法执勤部门外，其他具有执法执勤职能的部门，通过建立跨部门综合性执法执勤用车平台保障。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优化配置执法执勤用车资源，保障相关部门综合执法执勤工作。跨部门综合性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具体办法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核定。

第五条 配备执法执勤用车部门以原核定的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扣除其中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数为基数，根据职能、机构和一线执法执勤岗位等因素，研究提出本部门保留和取消的车辆数量，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市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部门保留原执法执勤用车基数的60%。市财政局根据核准的执法执勤用车保留数量，确定各部门需扣减的公务交通补贴。保留执法执勤用车数少于或等于保留比例的部门，不扣减部门公务交通补贴；超过保留比例的部门，每多保留1辆车，从部门交通补贴总费用中按每年每辆6万元扣减。保留车辆比例超过90%的单位，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第七条 取消的执法执勤用车根据《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办法》执行。省垂管单位需处置的执法执勤用车参照潜江市相关处置办法执行。

第八条 全市党政机关应当加强执法执勤用车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登记、公示等各项使用管理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

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集中管理。

第九条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执勤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或下属单位执法执勤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执法执勤用车。

附件3

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 司勤人员安置办法

为贯彻落实《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妥善安置司勤人员，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平稳顺利实施，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妥善安置司勤人员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

司勤人员是全市党政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人员队伍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公务运转发挥了重要作用。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关系广大司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妥善安置司勤人员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的重要条件。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潜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

二、司勤人员安置原则

本意见所称司勤人员是指在全市参改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司机、维修等岗位上工作，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司勤人员安置工作要按照公务用车制度

第十条 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使用和交通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潜江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商市公务用车改革办、市财政局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改革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实行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以内部消化为主、多种方式安置，不能将人员简单推向社会，特别是要做好工作年限长、年龄较大的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做到过程公开透明、方法民主科学、结果干部群众认可，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三、做好保留公务用车司勤人员管理工作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依照中央、省和市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用竞聘上岗、综合择优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四、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其他司勤人员

(一) 内部转岗。对在册的正式司勤人

员，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岗位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尽量将其安置到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岗位。要做好转岗培训工作，使转岗人员尽快适应新岗位要求。

（二）开辟新的就业岗位。促进司勤人员在单位内部继续就业。

（三）提前离岗。对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从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正式实施当月起算）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主管部门审批，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

（四）终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对已订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司勤人员，合同到期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通知》（鄂办发〔2003〕1号）有关解除聘用合同的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未订立聘用合同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解除人事关系的经济补偿参照解除聘用合同的规定执行。未订立劳动合同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司勤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做好相关工作。对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司勤人员，进入事业单位、企业工作的，要按照《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失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

政策扶持。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成立由市人社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的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组，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司勤人员安置的统筹协调工作，所需支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二）各部门各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要抽调专人或安排专门力量实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内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抓紧研究制定司勤人员安置方案，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组备案后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劳务派遣、借调、退休返聘等其他用工形式的司勤人员，各部门各单位应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清退，并严格规范人员管理，为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四）对改革涉及的相关人员，要逐一宣传和解释有关政策，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确保改革过程中相关人员充分行使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各部门各单位在具体组织实施中要制定应急预案，周密安排，严格执行方案确定的基本程序和主要内容，加强对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各项制度和工作要求。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潜办发〔2016〕2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

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着眼于推动产业聚集发展，着眼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坚持理念创新、方式创新、服务创新，坚持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坚持挑商选资、招才引智并重，不断强化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重点区域招商、重大项目招商，为推动我市在新常态下实现经济发展新跨越作出新贡献。2016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55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项目30个，保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省外资金增速10%以上。

一、围绕重点，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升级

1. 紧盯新型工业化建设。紧跟“中国制

造2025”发展规划，围绕发展驱动，激活存量、补齐短板，不断做强产业支柱，创新发展活力。突出精细化工及化工循环化改造项目引进，打造绿色化工；鼓励“潜江裁缝”回归发展，做大做强品牌；支持冶金机械、油气开采、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引进外资、兼并重组、盘活存量，深化转型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大家具食品后继及园区配套项目招商，促进集群发展；抓好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招商对接，增添创新活力，助推新兴产业特色发展。以工业“高新化、循环化、集群化”三化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着重农业现代化发展。围绕全市“大农业、大食物”农业发展战略，依托我市土

地集中连片、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物流通畅等优势，加大农业现代化企业招商对接。引进全国性、区域性、出口型的蔬菜、瓜果、畜禽、水产等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助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重点实施好龙虾产业招商，强化招商引智，做好选育培育，提升潜江龙虾产量，改善潜江龙虾品质；突出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以资源赢市场，不断提升潜江龙虾市场占有率；抓牢正大食品世界级农业现代化企业后继项目招商，引进南美白对虾及深加工项目，助推潜江龙虾“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3. 深挖现代服务业潜能。立足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江汉运河生态文化旅游城镇带等国家、省级战略建设，深挖全省“两圈两带”重点节点城市优势，调整重点领域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电子商贸及金融机构入驻发展，助推潜江龙虾产业文化园省级示范区建设，打造区域性的高铁商贸区。加大江汉物流园、潜江新港、货运铁路北站物流园、江汉化工专业物流等现代物流项目招商，打造成为江汉平原物流节点城市。同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公用事业、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再推出一批项目，激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升级发展。

4. 突出产业布局优化。坚持“产业集中、企业集群、土地集约、要素集聚”原则，进一步做好产业细分，研究制定产业及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确定产业招商方向、目标地区及目标企业，鼓励各地围绕特色，差异发展。对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进行规划定位，实行同源企业、同类企业、关联度较强的项目有选择地放在同一区域发展，

增强产业集中度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园区错位发展、升级发展。对各乡镇招商引资任务和重点进行适当调整，支持乡镇工业园、农场工业园规划、建设，引导乡镇、国有农场立足各自产业特色，分产业类别，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扶优培强，引进关联项目，打造品牌，实现转型发展。

二、创新方式，突出精准对接，务求招商实效

1. 组建小分队推进专业招商。转变招商思路，不断引进专业人才，加大中介机构合作力度。重点围绕化工医药、食品饮料、家具制造、潜江龙虾、光纤光缆、高新技术等产业组建专业招商小分队，主攻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的环节，在引进产业链高端环节、缺失环节和推动产业链式发展的关键项目上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精准招商。

2. 整合资源注重以商招商。充分发挥落户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集聚示范效应，引领企业参与招商引资，成为招商主体，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组团入驻，抱团发展，集群成长。鼓励我市龙头企业、重点项目，通过技术入股、融资扩股、产业链配套合作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企业来潜投资、合作，不断提升潜江知名度和产业号召力。

3. 加强宣传抓好主题招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积极谋划、组织开展一系列招商推介和项目对接活动，多层次、广角度的宣传我市发展优势、投资平台和重点项目，引导更多国内外客商认识、走进和投资潜江。重点办好潜江龙虾节和在外潜江商会投资恳谈会等主题招商活动，引进一批高质量的投资项目，务求招商实效。

4. 强化统筹推进联动招商。按照市级统筹，区镇处参与的招商实施方针，强化对各地招商推介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增强活动针

对性和招商实效，避免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等现象。突出资源整合，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发动全市力量，联动招商，协同洽谈项目引进，合力推进项目落户，确保招商引资实效。

三、用好载体，拓展引资平台，做好产业承接

1. 充分发挥投资载体作用。进一步发挥产业园区和“四个一批”项目投资载体作用，不走神、不散光，全力吸引、承接实力企业、优质资本和战略发展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不断提高产业聚集程度。打造小龙虾、煤盐循环、光纤光缆等多个特色突出、产业鲜明、极具后劲的10亿级、50亿级、100亿级的园中园。

2. 扎实抓好招商项目储备。项目是发展的底盘、底力、底气和做好产业承接的基础。始终坚持“市级统筹、地方为主、部门牵头、综合评估、统一入库”的项目管理方针，以区镇处为实施主体，由行业主管部门分专业牵头进行招商项目编制。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储备项目100个以上，精包装项目50个以上，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完善项目支撑。

3. 借力用活重大展会平台。积极参加环渤海、长三角、鄂港澳粤等省政府组织的全国性重大经贸展会，自主参加厦洽会、高交会、食博会、机械展、化工展、家具展等国际性展会。依托大平台，融入行业协会内部，了解产业发展动态，有针对性的开展招商对接和洽谈，不断拓展信息资源和渠道，积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

4. 不断强化在外商会引资。充分发挥在外潜江商会招商联络职能，密切联系，及时跟踪区域内的投资需求和信息，有效承接产业转移。重点依托沪、苏、浙、闽、粤等地

湖北商会潜江分会，邀请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楚商来潜投资考察，合作共赢。不断推进回归工程，开展“家乡行”活动，加强交流，促进回乡创业发展。

四、完善机制，着力体系支撑，促进规范管理

1. 依法推进项目评估管理。强化招商项目签约前评估，抓好项目初审把关。严格招商项目投资强度、财税贡献、节能环保、投入产出比等准入门槛，确保项目质量关。不断做好签约项目合同备案管理，动态掌握项目合同（协议）推进实施情况。督促签约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诚信履约和建设。未经审查通过和备案的项目，将一律不予纳入招商引资项目管理。

2. 强化重点项目调度督查。坚持“月调度、季督查”制度，把招商签约重点项目和市领导带头招商项目建设情况作为对各地督查的重点内容。每季度末对各地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度通报，围绕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对签约重点项目和市领导带头招商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督查考核；严格招商工作求真务实落实，强化工作压力传导，切实解决项目落户困难，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3.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产业招商专班、产业分局建设，探索专业化招商和引进社会专业招商人才机制，加快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打造一支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掌握本地资源优势并具备良好沟通谈判技能的综合型高素质招商人才队伍。同时，强化园区、乡镇招商引资干部交流学习，着力提高招商引资队伍的整体水平和人才队伍素质。

4. 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严格考核指标体系，把提升招商引资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入园率、投

入产出率、带动就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作为重要考核评价要素。不断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方案和细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分类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平时检查、季度督查和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强化考核评价的激励引导作用。

附件：

1. 2016年度招商引资主要活动一览表
2. 2016年度区镇处招商引资目标一览表
3. 2016年度市直部门服务招商引资目标一览表

附件1

2016年度招商引资主要活动一览表

时 间	主 要 活 动	备 注
1月	分解下达全年招商目标任务	根据全市工作计划，各招商责任单位制定2015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并进行安排部署。
2月	招商信息平台整理	各招商责任单位认真排查招商信息，筛选重点项目，成立招商专班，广泛对接。
3月	“请进来 走出去”招商活动	各招商责任单位进一步强化招商项目对接，为“走四方”小分队招商活动做准备。
4—5月	“走四方”小分队招商活动	由市领导带队，围绕广东、福建、江苏、浙江、上海、北京等重点地区开展招商活动。
6月	自主举办第七届中国潜江龙虾节招商推介活动	自主举办第七届中国潜江龙虾节招商推介活动，广泛邀请客商，推介潜江投资政策、环境，签约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
7月	重点招商项目推进月活动	开展重点招商项目推进月活动，全面梳理半年工作成效，推进解决项目落户过程中的问题。
8月	参加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会	参加省政府在长三角地区举办的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会。
9月	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9月8日-11日参加在福建厦门举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积极参加投洽会的各类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台商、闽商、国际组织、境内外经贸机构、投资中介组织、商协会及企业接洽交流。
10月	重点招商项目督办月活动	开展重点招商项目督办月活动，推进解决项目落户过程中的问题，督办招商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履行情况。
11月	参加鄂港（粤）经贸合作洽谈会	参加省政府在珠三角地区举办参加鄂港（粤）经贸合作洽谈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12月	组织全市招商引资考核、结帐	对全市各招商责任单位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附件2

2016年度区镇处招商引资目标一览表

单 位	2015招商引资 完成数	2016年招商引资 奋斗目标	2016年 项目引进计划	招商联络员
合 计	1403000	1550000		
开发区、园区				
潜江开发区	185860	210000	5个亿元项目	吴熙垚
园林开发区	162600	150000	4个亿元项目	吴熙垚
张金开发区	60030	60000	2个亿元项目	吴熙垚
盐化工业园	120080	230000	4个亿元项目	易文军
杨市工业园	210050	210000	5个亿元项目	姜婷婷
后湖工业园	50020	60000	2个亿元项目	陈 华
总口工业园	198476	200000	5个亿元项目	田永利
新城区管委会	10000	50000		吴熙垚
镇、处				
泰丰办事处	140200	140500	3个亿元项目	姜婷婷
周矶办事处	15000	15500	2个5千万项目	易文军
广华寺办事处	15000	12000	2个5千万项目	田永利
高场办事处	22010	20500	2个5千万项目	陈 华
熊口镇	22010	20000	1个亿元项目	姜婷婷
浩口镇	22010	20000	1个亿元项目	易文军
龙湾镇	15000	16500	1个5千万项目	陈 华
竹根滩镇	13020	14500	1个5千万项目	姜婷婷
渔洋镇	13010	14000	1个5千万项目	田永利
老新镇	25450	23000	2个5千万项目	田永利
积玉口镇	17140	17500	2个5千万项目	易文军
高石碑镇	10000	10000	1个5千万项目	陈 华
管理区				
周矶管理区	20000	20000	1个亿元项目	姜婷婷
运粮湖管理区	16000	16000	1个亿元项目	易文军
白鹭湖管理区	10030	10000	1个5千万项目	田永利
熊口管理区	9800	10000	2个3千万项目	陈 华

附件3

2016年度市直部门服务招商引资目标一览表

单 位		工 作 目 标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文体旅新局	市住建委 市农办	自主开展招商活动4次，提供有价值招商信息5条，编制招商项目3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商联 市商务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教育局 市国土资源局 上海招商联络处	市农业局 市卫计委 市城乡规划局 市科技局 市林业局 市地税局 市驻汉办 市驻京办	自主开展招商活动2次，提供有价值招商信息3条，编制招商项目2个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市编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委党校 市盐务局 市粮食局 市人社局 市城管局 市住房局 市环保局 市食药监管局 市总工会 市统计局 市民政局 市广电局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市物价局 市委宣传部 市支油办 市直机关工委 市信访局 市审计局 市委老干局 市民宗局 市接待办 市档案局 市气象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市农管局 市供销社 市工商局 市移民局 潜江日报社	自主开展招商活动1次，提供有价值招商信息2条，编制招商项目1个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 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

潜办发〔2016〕3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 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4〕49号）精神，结合市属企业实际，现就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企业负责人是指市属企

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合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坚决杜绝企业承担个人消费支出的行为。

2. 坚持廉洁节约。树立艰苦奋斗的精神，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3. 坚持工作需要。既要降低不合理开支，又要注重提高工作效率。

4.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强化预算管理，增加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企业职工的监督。

二、合理确定履职待遇

履职待遇是指为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的工作保障和条件，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等。

（一）公务用车

1. 企业负责人按照1人1车或多人1车配备公务用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为排气量2.3升（含）以下，购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在25万元以内。企业采取统一调度等方式保障企业负责人公务活动用车的，视同为企业负责人配备公务用车。按多人1车配备公务用车的企业仍按原规定执行，不能借机增加专车。

2. 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及使用年限更新，新购置公务用车要严格执行配备标准，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装饰费用，不得配置高档或豪华内饰。企业负责人现使用的车辆，未达到报废年限的继续留用，防止借机换车，避免浪费。

3. 企业负责人未配备公务用车或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的，实行交通补贴。其补贴额度由企业根据负责人工作岗位和任务合理确定。鼓励企业进行车改，已经车改的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完善。

4. 企业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企业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企业应制定车辆管理规定，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严禁公车私用。

（二）办公用房

企业负责人原则上只能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异地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

房的，应当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审核程序。企业主要负责人办公用房面积标准为40平方米以下。严禁超标准新建办公用房，严禁豪华装饰办公用房，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企业负责人在退休或调离企业时，应及时腾退办公用房。

（三）培训

要围绕提高企业负责人政治和专业素质、创新和经营管理能力开展必要的培训，严格控制培训费用。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种学历教育以及为取得学位而参加在职教育的费用必须由个人承担。

三、严格规范业务支出

业务支出是指企业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招待、通信等方面的支出。

（一）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1. 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本着节约的原则，参照党政机关有关标准，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乘坐交通工具的类型和等级，以及住宿、就餐等标准。

2. 企业负责人应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目的、无实质内容以及非业务性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业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3. 企业负责人因公临时出国（境），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制度。不得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和地区，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逗留时间。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标准，从严控制费用支出。企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不得报销企业负责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二）业务招待

1. 企业负责人开展商务和外事活动的宴请、赠送纪念品等，应务实节俭，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从严控制接待费用。市属企业之间进行商务活动时，不得互相赠送纪念品。

2. 企业负责人进行公务招待活动时，不得安排接待对象到高档餐饮、私人会所等场所消费。招待费用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不提供香烟、不上高档酒、不赠送纪念品。

3. 企业负责人业务招待费用纳入年度预算，明确定额标准，实行总额控制。企业应建立业务招待审批制度，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业务招待费用审批工作，杜绝不符合规定的开支。不得将业务招待费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费用的名义虚列、隐匿。

（三）通信

1. 企业要参照电信市场资费标准和企业负责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通信费用和年度预算标准，在预算额度内按照财务制度严格规范执行。

2. 企业不得用公款为个人购买移动电话，企业负责人不得占用本企业和下属企业的移动电话。

四、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行为规范

企业负责人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除按照本意见所规定的保障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外，严禁用公款支付企业负责人个人支出。

（一）严禁按照职务为企业负责人个人设置定额消费。取缔企业用公款为企业负责人办理的理疗保健卡、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二）严禁用公款支付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消费娱乐活动、宴

请、赠送礼品、培训、购置住宅、房屋装修和物业管理等各种费用，禁止用公款支付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各种消费行为。

（三）严禁企业负责人向下属企业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转移各种个人费用支出；不得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业务消费。

（四）企业负责人退休或调离本企业后，企业不得继续为其提供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五、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一）明确管理责任。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对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各企业要对本企业和下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通过制度规范和严格程序层层落实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此项工作负主要责任，分管负责人负分管责任。

（二）健全管理制度。各有关监管部门要研究制定规范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具体规定和相关标准。各企业要根据本意见和有关部门要求，制定本企业和下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的实施细则，细化管理规定，严格审核程序，明确相关标准。

（三）实施预算管理。各企业要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对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并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企业内部要逐级实施预算管理，建立审批制度，将预算管理落实到位。

（四）坚持民主评议。企业各级负责人应当将个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等，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要按照规定以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五）加强监督检查。相关监督部门要将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纳入工作范围，形成企业内外部、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合力。企业要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

题。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好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将有关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六）强化责任追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意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款旅游、高档娱乐、超标准接待、奢侈浪费，在本企业或下属企业及关系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长期占用下属企业和关系单位车辆和住房，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依据其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度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 通 报

潜办文〔2016〕2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201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工作，新农村建设、清洁家园和农产品加工暨农业产业化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2015年度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向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改革，求真务实，携手共进，攻坚克难，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加快“一区两翼三带四极”协调发展，推进“五个潜江”建设，实现“打造升级版、建设先行区”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

附件

2015年度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

一、新农村建设示范村（10个）

龙湾镇柴铺村	杨市办事处联垸村	积玉口镇九牛观村
张金镇王东村	泰丰办事处葛柘村	渔洋镇跃进村
老新镇农科村	王场镇关户村	总口管理区关口办事处
运粮湖管理区魏岭办事处		

二、清洁家园优秀单位（30个）

高石碑镇	老新镇	高场办事处	龙湾镇
浩口镇	园林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	运粮湖管理区
龙湾镇陶新村	杨市办事处戴滩村	积玉口镇凤姣村	张金镇李家洲村
泰丰办事处莫市村	熊口镇庆丰村	潜江开发区孙拐村	周矶办事处莫沟村
高场办事处韶湾村	老新镇边河村	王场镇前进村	竹根滩镇罗赵湾村
浩口镇文岭村	园林办事处工农村	高石碑镇汉江村	渔洋镇火港村
熊口管理区官庄垸办事处	后湖管理区关庙办事处	运粮湖管理区新场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肖桥办事处	总口管理区移民村	周矶管理区河东办事处	

三、优秀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5个）

湖北省潜江市华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莱克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友家私（潜江）有限公司	潜江市巨金米业有限公司
潜江市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四、农产品加工暨农业产业化优秀单位（20个）

杨市办事处	熊口镇	浩口镇	龙湾镇	王场镇	总口管理区
熊口管理区	市发改委	市农业局	市农村商业银行		
九缘食品（潜江）有限公司			潜江市心辉米业有限公司		
湖北隆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加益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渴望牧业有限公司		
潜江市乐水林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市同光面粉有限公司		
潜江市一口香米业有限公司			潜江市绿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五、农产品加工暨农业产业化优秀个人（20人）

刘平	宋先俊	胡甫元	万方登	张和义	邹昆明	肖罗新	从政
谢守武	魏刚	黄虎	王震	柳忠虎	关品	汪克新	蒋继周
潘富文	郭长明	聂传娟	舒波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度全市基层平安建设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潜办文〔2016〕4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201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锐意进取，顽强拼搏，严格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全市基层平安建设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2015年度全市基层平安建设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牢记使命，深化改革，求真务实，携手共进，攻坚克难，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为

加快“一区两翼三带四极”协调发展，推进“五个潜江”建设，实现“打造升级版、建设先行区”战略目标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

附件

2015年度全市基层平安建设暨社会管理 综合治理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

一、全市基层平安单位（50个）

马家台村	红庙社区	金陵寺社区	西堤社区
喻家台社区	潜江经济开发区谢湾村		
汉江河道管理局泽口闸管理分局	潜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广华寺办事处广华社区	
广华财政分局	周矶办事处东荆村	周矶国土管理所	
杨市办事处余口村	杨市小学	泰丰办事处莫市村	
市公安局泰丰派出所	高场办事处高场村	高场办事处农科所	
竹根滩镇双桥村	市公安局竹根滩派出所	渔洋镇金城村	
渔洋镇财管所	老新镇全福村	老新镇卫生院	
张金镇霸城寺村	张金镇财管所	龙湾镇红石村	
龙湾殡仪馆	熊口镇瞄场村	熊口国土资源管理所	
浩口镇才河村	浩口小学	高石碑镇灰台村	
市公安局高石碑派出所	积玉口镇赤湖村	积玉口小学	
王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王场镇施场村	总口管理区雷台办事处	
总口管理区小学	白鹭湖管理区关山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小学	
潜江市芙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运粮湖管理区友爱办事处	后湖管理区前湖办事处	
市农村商业银行后湖分行	熊口管理区官庄垸办事处	熊口管理区中学	
周矶管理区河东办事处	市公安局兴隆派出所		

二、政法部门“双十佳”

（一）“十佳”政法基层单位（10个）

市法院办公室	市法院张金法庭	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	市公安局王场派出所	市公安局杨市派出所
市公安局广华寺派出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市司法局高石碑司法所		

（二）“十佳”政法干警（10名）

市法院范德学、赵瑛，市检察院邱明胜、周玲，市公安局高石碑派出所王金华、市公安局园林派出所王功清、市公安局泰丰派出所胡义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李圣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左珂、市司法局余春花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指导和推动201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全面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筹资2亿元，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完成2.2万人脱贫和29个贫困村出列。

（二）筹资2.4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200户，农村危房改造918户，垦区危房改造2805户。

（三）筹资1.24亿元，开展“绿满潜江”建设，完成人工造林4.5万亩和绿色示范乡村建设390个，推进园林绿化提档升级。

（四）筹资3800万元，实施“健康潜江”工程，强化健康干预管理，提升市民健康素养。

（五）筹资6000万元，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加强创业就业平台

建设，扶持新增创业4000人，带动就业9000人。

（六）筹资9900万元，推进民生交通工程，对县乡公路、农村公路、农村危桥进行改造。

（七）筹资1950万元，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开展“三送三进”活动和镇村文化广场建设。

（八）筹资5000万元，实施“全面改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九）筹资1460万元，开展放心食品工程（含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建设工程、放心蔬菜工程、放心肉工程、小餐饮整治工程）。

（十）筹资3500万元，完成背街小巷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和亮

化工程建设。

（十一）筹资146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十二）筹资950万元，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建设。

（十三）筹资2900万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城乡环卫作业服务一体化（含城乡垃圾收转运工程和20座公厕建设）。

（十四）筹资2亿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改善城乡、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质量。

（十五）筹资4820万元，完善城乡公共安全体系，完成“视频天网”工程，完成乡镇消防车辆和人员配备，完成2个中心戒毒社区建设。

（十六）筹资1940万元，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网格化管理，完成5个社区公共服务站和3个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二、工作机制

（一）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实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领办制，一事一案，当年办结。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为民办实事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市扶贫办等23家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职责，要精心组织，确保落实，其他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主动参与，与牵头单位一起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和良好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统筹谋划、合理安排，多渠道筹集资金，将资金配套到位，在争取上级投入、财政配套的同时，对列入计划预算的资金，一定要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兑现。

（三）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市政府办公

室将对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并通过优化考核办法、完善考核程序加大考核力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各牵头单位 and 责任单位要加强阶段性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考核

（一）考核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为民办实事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23家为民办实事责任单位，分别是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局、市住建委、市农管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食药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农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市供销社、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公司。

（三）考核方法：将为民办实事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工作考核，列入各责任单位重点工作或日常工作任务，采取平时检查、季度督查和年末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实行量化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上来，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着力为民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真抓实干，通力合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各分管副秘书长要及时协调解决为民办实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分管副市长反馈办理情况，确保

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各项实事目标任务必须在12月20日前完成。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分配任务。请各责任单位将具体实施工作方案于3月1日前报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三）强化后续管理。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已完成为民办实项目的后续管理，落实责任，把对已办实事的后续管理与完成本年度为民办实事任务同部署、同考核。对已办实事项目，要认真组织“回头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和完善推进项目后续管理

的政策措施，加强对项目后续管理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四）严格督查考核。坚持自查、核查、督查的督办机制，提高督查督办效率。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底向市政府政务督查室报告为民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对为民办实事进行重点督办，对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

附件： 201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 0 1 6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 事 名 称	2016年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组织协调	责任领导
1	脱贫攻坚工程	完成2.2万人脱贫和29个贫困村出列。	市扶贫办 市农委	杨 升 熊 升	罗茂文 王玉梅
2	保障性安居工程	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200户，农村危房改造918户，垦区危房改造2805户。	市住房局 市住建委 市农管局	黄锦波 杜国忠	肖 力 刘 冰
3	“绿满潜江”建设	完成人工造林4.5万亩和绿色示范乡村建设390个，推进园林绿化提档升级。	市林业局 市住建委 市城投公司	黄锦波 杜国忠	肖 力 刘 冰
4	“健康潜江”工程	强化健康干预管理，提升市民健康素养。	市卫计委	龚 华	王玉梅
5	创业带动就业	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加强创业就业平台建设，扶持新增创业4000人，带动就业9000人。	市人社局	章 华	罗茂文
6	民生交通工程	对县乡公路、农村公路、农村危桥进行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何本龙	李江鸿

2 0 1 6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 事 名 称	2016年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组织协调	责任领导
7	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开展“三送三进”活动和镇村文化广场建设。	市文体旅新局 市广电局	龚 华	王玉梅
8	“全面改薄”计划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市教育局	龚 华	王玉梅
9	放心食品工程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建设工程，开展放心蔬菜工程，开展放心肉工程，开展小餐饮整治工程。	市农业局 市食药监管局	杜国忠 龚 华	王玉梅 刘 冰
10	背街小巷改造 “三年行动计划”	开展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改造和亮化工程建设。	市住建委 市城投公司	黄锦波	肖 力
11	农贸市场改造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市商务局	何本龙	李江鸿
12	农村饮水安全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杜国忠	刘 冰
1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现城乡环卫作业服务一体化（含城乡垃圾收转运工程和20座公厕建设）。	市城管局 市农办 市城投公司	黄锦波 杜国忠	肖 力 刘 冰
14	农村电网改造 升级工程	改善城乡、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质量。	市供电公司	何本龙	李江鸿
15	城乡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完成“视频天网”工程，完成乡镇消防车辆和人员配备，完成2个中心戒毒社区建设。	市公安局	李 军	肖天树
16	城乡公共服务 体系建设	推进城乡网格化管理，完成5个社区公共服务站和3个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市综治办 市民政局 市供销社	黄锦波 杜国忠 龚 华	肖 力 王玉梅 刘 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2015年纳税大户给予奖励的 通 报

潜政办发〔2016〕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企业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努力“竞进提质、升级增效”，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引税，为潜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2015年度纳税大户（企业）进行奖励。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奖励标准按入库税额分档设置，即给予入库税收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企业2000元奖励；给予入库税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5000元奖励；给予入库税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10000元奖励；给予入库税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15000元奖励；给予入库税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1亿元以下的企业30000元奖励；给予入库税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2亿元以下的企业100000元奖励；给予入库税额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企业200000元奖励。

一、获得200000元奖励的企业（2家）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二、获得100000元奖励的企业（2家）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三、获得30000元奖励的企业（7家）

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潜江市供电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获得15000元奖励的企业（3家）

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潜江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获得10000元奖励的企业（22家）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盐化工总厂

潜江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钻分公司

潜江市东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利维高户外运动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潜江市正豪华盛铝电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潜江分

公司

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中石化江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潜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湖北华世通潜龙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湖北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市仙桥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江汉

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市支行
湖北江汉利达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径河化工(潜江)有限公司

六、获得5000元奖励的企业（34家）

潜江东颢制衣有限公司
湖北大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分公

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

公司

湖北莱克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华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

公司

澳美铝业(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白鹤

湾项目部

潜江枫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潜江江汉路

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湖北相和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湖北幸福铝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潜江市支行
湖北福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江汉环保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瑞腾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江兴隆水利枢纽管理局
江汉油田广顺建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幸福服装有限公司
湖北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潜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潜江广华大

道证券营业部

潜江市佳兴服饰有限公司
湖北博通电器有限公司
潜江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潜江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潜江青桥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恒畅道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七、获得2000元奖励的企业（63家）

武汉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潜江金桥
广场项目部

湖北荆力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潜江
分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潜江市天驰汽车大市场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视博昌海建设工程潜江有限公
司

潜江市新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
公司井下作业处

湖北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景豪庭
项目部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	潜江市自来水公司
中百仓储潜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驰宇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奥瑟夫制衣有限公司	潜江市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沙洋广华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江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
湖北名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
湖北天赐广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资产处机关财务科
湖北巨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
潜江市润基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心支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潜江东风路证券	湖北吴江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部	湖北博峻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市海韵置业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建昌实业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亚利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江汉油田凯达实业潜江有限公司
潜江瑞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	潜江市丰达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田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江中心支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潜江石油分	公司
公司	潜江市绿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镇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广华社区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	管理服务中心
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
仙桃市英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潜江园林花园项目部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潜江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油田支
潜江市乐水林纸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湖北广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潜江华明电力有限公司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华盛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全友家私潜江有限公司	潜江市泰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祺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潜江市怡卓制衣有限公司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江汉石油管理局利华实业公司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高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	
支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政务大事记（2016年1月—2016年2月）

1月4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会见澳大利亚怀王市市长道格·伊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出席友好交流座谈会。

1月6日 全市党政主职干部学习贯彻《准则》《条例》培训班在市人民会堂举行。省纪常委刘黎明做客潜江论坛，为培训班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培训班。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张宗光等在家市领导参加培训。

同日 我市召开全市区镇处党委书记和部分市直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领导舒敏、肖力、罗茂文、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区镇处党委书记，市直单位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基层代表出席会议。

同日 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副市长李江鸿、肖天树及市直相关部门和部分企业负责人在潜江分会场收听收看。

1月6至8日 省委第十四检查考核组来潜，对我市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检查考核、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年度考核、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考核、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核和法治湖北建设绩效考核等省委有关重要工作检查考核工

作。

1月7日 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暨市安委会2016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会议。市领导肖力、黎喜斌、李江鸿、王玉梅、刘冰、肖天树、万鸿君、刘登强出席会议。

1月8日 省委第十四检查考核组对我市2015年度有关重要工作情况检查考核意见反馈会召开。副省长许克振作重要讲话，省委第十四检查考核组组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邓务贵主持会议，市领导张桂华、黄剑雄、龚定荣、张宗光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宣讲团来潜宣讲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报告会，市政协主席张宗光等在家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报告会。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市长黄剑雄，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及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同日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第一次省级暗访情况视频反馈会在市卫计委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副市长李江鸿、王玉梅

参加会议。

1月10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在汉会见福耀集团董事长曹德旺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潜江与闽台地区经贸合作进行了友好会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委统战部、市招商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

1月12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市领导黄剑雄、王能荣、黎喜斌、李江鸿参加座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副市长李江鸿、肖天树、万鸿君、刘登强出席会议。

1月13日 2016年市城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作重要讲话，市领导张宗光、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关成林、李江鸿、肖天树、刘登强、何伟、刘书琼出席会议。

1月14日 市委常委班子用一整天时间，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副省长许克振专程到会指导。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领导同志列席会议。

1月15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在京亲切接见市委书记张桂华一行。市领导张桂华、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汇报。

同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在北京会见湖北

华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照华及合作商湖南新凯龙商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凌楷龙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华中家具产业园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领导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及有关部门、地方负责人参加会见。

同日 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八团党委副书记、团长李奎率党政代表团回访潜江，衔接“十三五”期间潜江对口援疆工作相关事宜，“双促双结”部分结对户也随行来潜探望我市结对领导，并表示感谢。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参加座谈会。

1月16日 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暨第六轮“三万”活动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良栋，市政协副主席赵长安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18日 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在市人民会堂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张桂华致辞，市政协主席张宗光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19日 潜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市人民会堂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作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黄剑雄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罗茂文、肖力，党组成员李江鸿、王玉梅、肖天树、万鸿君、刘登强、郑致银参加会议。副市长刘冰列席会议。

1月20日 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人民会堂胜利闭幕。

1月21日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人民会堂闭幕。

同日 我市与江汉油田举行高层会晤座谈会。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领导舒敏、王能荣、黎喜斌、李江鸿出席。

1月22日 我市召开2015年度形势通报会，向老领导、老干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民族宗教、台胞台属、侨胞侨属等代表人士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大家意见建议，共创潜江美好前景。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黄剑雄、张宗光、王能荣、黎喜斌、张志鹏、赵良栋、李金萍、刘训芹、李建平出席会议。

1月21至22日 省精准扶贫专项考核组莅临我市，并对我市精准扶贫情况进行考核。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罗茂文、王玉梅、刘冰陪同考核并出席汇报会。

1月22日 召开D级老楼危楼安置问题专题研究会。市领导黄剑雄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主持会议。

1月25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政协主席张宗光等市领导一行赴武汉拜访长飞集团高层，双方互通长飞科技园项目进展情况，就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推进作了深入交流。市领导黎喜斌、李江鸿参加会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深入广华二级客运站、高场三级客运站及水牛城购物广场，检查交通运输及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肖力、李江鸿、肖天树等参加检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先后到市人民武装部、沙洋广华监狱看望慰问一线干警官兵，向他们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和祝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韩全军，副市长肖天树等参加慰问。

2月2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潜江市2016年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分配方案》、《关于用新理念发展现代化农业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了2015年度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世博馆委托经营等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春节前后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领导龚定荣、罗茂文、肖力、黎喜斌、李江鸿、王玉梅、刘冰、肖天树、万鸿君、刘登强、郑致银、柳洪等出席会议，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也参加了会议。

2月3日 市纪委七届六次全体会议在人民会堂召开。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舒敏、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出席会议。

2月4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来到中百仓储、梅苑和曹禺戏楼，检查节前市场供应、节庆氛围营造和节日期间群众文化生活等工作。

同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看望慰问了竹根滩贫困群众、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

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正清，副市长李江鸿，市政协副主席赵长安参加慰问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火车站等地，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政协副主席何伟参加慰问。

2月14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新年第一次集中学习。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对开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同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深入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检查指导“开门红”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来到市政府办、行政服务中心检查“开门红”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调研县河整治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发军，副市长肖天树参加调研。

同日 我市召开2016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汇报会，市领导黄剑雄、罗茂文、肖力、刘登强参加会议。

2月15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等市领导会见长飞公司高层，双方共道新春问候，互通长飞科技园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建设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常委、统战部长、

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等参加会谈。

同日 张桂华、黄剑雄、龚定荣、张宗光等市“四大家”领导率机关干部及市直部门干部职工100余人，来到周矶办事处黄岭村兴隆河段面参加义务植树。

2月16日 全市三级干部会议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市委书记张桂华作主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龚定荣、张宗光、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 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龚定荣、舒敏、王能荣、陈洪思、张志鹏、黄发军、刘冰、刘书琼出席会议。

同日 全市工业经济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肖力、罗茂文、黎喜斌、徐正清、李江鸿、万鸿君、赵长安等出席会议。

2月20日 张桂华会见北京孝感企业商会企业家，共商华中家居产业新城的建设与发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市政协副主席赵长安一同会见。

2月23日 市政府与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嗣义出席活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龙传华致辞。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活动并致辞，市领导肖力、罗茂文、徐正清、李江鸿、刘书琼出席活动。

同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深入潜石、潜枣高速公路沿线乡镇，专题调研西部开发带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参加调研。

2月24日 全市党务群团武装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舒敏、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出席会议。

同日 全市政法、信访工作会议在人民会堂召开。市委书记张桂华，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舒敏、肖力、王能荣、陈洪思、张志鹏、韩全军、黄发军、肖天树、何伟及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会议。

2月25日 2016年度“绿满潜江”行动现场推进会在张金镇、龙湾镇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发军，副市长刘冰，市政协副主席赵长安出席会议。

同日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舒敏出席。

2月26日 市委举办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并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开班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龚定荣主持结业式并作总结讲话。市政协主席张宗光，以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月27日 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视频动员大会召开。市领导张桂华、黄剑雄、龚定荣、肖力、黎喜斌在潜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深入总口管理区、潜江经济开发区、新城区等地，调研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